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1 日發文
士檢卓法 110 偵 38 字第 111901625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0 年度偵字第 38 號陳送高檢署聲請再議函公文
副本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蕭价盛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0 年度偵字第 38 號被告潘建源等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蕭价盛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法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曹哲寧 決行